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向CMH Colombia S. A. S.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经过仔细查阅相关材料、详细了解本次贷款借款人情况、资金用途及相关股权收购及项目进展后认为，《关于公司拟向CMH Colombia S. A. S.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》所审议的事项，系CMH公司实际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股东贷款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贷款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，有利于推动San Matias项目现场工作的开展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；贷款充分考虑了本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；相关协议条款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CMH Colombia S. A. S.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帅、叶希善、张建良

2023年10月17日